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范筠軒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177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教師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每學年得以6小時為上限核給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校長以及公立幼兒園園長，如依前開辦法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在以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6小時之公假，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3/03/09 文
交 摘 章

懷生國中 1120309



OEAA1126001698

公文文號：1126001698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教師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接受諮詢輔導支持服務，每學年得以6小時為上限核給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涂睦蘭 送陳/會 112/03/13 11:44:12

擬：

一、敬會各處室倚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2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徐蓓貞 會畢 112/03/13 12:13:39

3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陳危汝 會畢 112/03/13 12:37:33

4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總務主任 鄭載德 會畢 112/03/13 14:44:06

5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111會計主任 張君聖 會畢 112/03/14 07:55:14

6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111學務主任 葉絡慈 會畢 112/03/14 08:47:34

7.懷生國中 懷生國中各組室 校長 陳政翊 決行 112/03/14 09:47:54

閱